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8年3月28日公布　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第三章　猎捕管理第四章　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和市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国家和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国家和市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它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适用渔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依法进行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和其它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在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和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七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市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区、县（市）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市的规定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八条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在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基金制度。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九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按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执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按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执行。　　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报国务院备案，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每年十月为重庆市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每年四月的第一周为重庆市爱鸟周。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生物和工程技术措施，改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环境和食物条件。　　单位和个人对伤病、饥饿、受困、搁浅、迷途的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尽力救护，并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禁止污染野生动物生息环境；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使用有毒有害药物。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或资源贫乏的地区，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限期性的禁止猎捕区。分布零散的珍稀野生动物，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明令保护。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用途，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改变。　　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猎捕。　　第十四条　在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集中分布区，应逐级建立保护管理责任制。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鲜鱼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所在区、县（市），对鲜鱼的保护实行区、县（市）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因保护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它损失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经费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三章　猎捕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捕杀、采集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含卵）。因科学研究、养殖、展览、交换、赠送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区、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猎捕国家和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必须经区、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猎捕证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猎捕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下达，不得超过。猎捕证每年验证一次。　　第十八条　猎捕者应按批准的种类、数量、场所、期限、工具、方法进行猎捕。严禁非法猎捕。　　第十九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小口径步枪、汽枪、毒药、炸药、地弓、地枪、铁夹、猎套、鸟网、陷阱、火攻、电力等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因特殊需要使用猎套、鸟网、陷阱捕捉的，必须经区、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误捕国家和市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应立即无条件地放回原生息场所；误伤的应及时救护，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死亡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买卖国家和市保护的益鸟。　　禁止在城市、工矿、乡镇、村院等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　　禁止捕杀、买卖青蛙。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人需要携带、邮寄或以其它方式将野生动物标本及其衍生物运出国（边）境的，必须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四章　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加强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饲养场、驯养繁殖场、科学研究单位和动物园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和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区、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许可证每年十二月验证一次。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　　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向批准机关申请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按规定妥善处理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第二十六条　持证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每年十二月应向所在区、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驯养繁殖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经审核后，报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养殖、展览、交换、赠送和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的，属国家一级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以及属国家和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八条　运输、邮寄和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办理准运证。对无准运证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承运。　　出区、县（市）的准运证，由所在区、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市境的，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出国（边）境的，必须经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不得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和起止地点，活体野生动物的运输及装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法设立的木材检查站监督检查野生动物运输情况，对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予以扣留实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木材检查站挡获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交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对经营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都应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监督管理中挡获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及时交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禁止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等饮食行业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第三十二条　持证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每年十二月应向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申报下年度收购和销售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超越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第三十三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执行。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或其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行为，需要处以罚款的，分别依照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捕杀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并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误捕国家或市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或者误伤（死）国家和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纠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罚款：　　（一）对捕杀青蛙者按每只二至十元罚款；　　（二）对经营青蛙者按每只五至二十元罚款；　　（三）对购买青蛙者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猎捕、买卖国家和市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一）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无证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狩猎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狩猎工具和实物，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运无准运证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承运者的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非法经营非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由区、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市规定的收费标准，追缴二至五倍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五十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的行政处罚，必须出具处罚决定书。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必须出具财务专用收据。　　第五十一条　超过控制指标发放的猎捕证或者越权发放的猎捕证无效，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由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野生动物和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　　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野生动物和从国外引进的其它野生动物。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野生动物。　　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由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重庆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野生动物。　　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包括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外省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属于原产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视为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适用于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原产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视为本市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水生野生动物可以视为本市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适用渔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种类、名称等需要作出鉴定的，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进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